

#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 1623 破 5 号之二

申请人：商水县唐式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长林。

本院在审理商水县唐式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商水县唐式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南侧、阳城路西侧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不含评估明细中属于雅洲门业的构筑物和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 4 栋钢结构厂房，3 栋有房产证；土地为一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30 日止，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河南省林之木包装有限公司以 19895133.4 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补齐了拍卖余款。2024 年 3 月 6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对管理人拍卖处置的商水县唐式木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依法裁定。

本院经审查，拍卖已成交且竞买人付清全部价款后，拍卖标的物应归竞买人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位于河南省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南侧、阳城路西侧，的非住宅用房及土地，房权证号分别为商水县房权证集聚区字第 1300000403 号、商水县房权证集聚区字第 1300000404 号、商水

县房权证集聚区字第 1300000405 号的钢结构厂房 3 栋，未办理房权证的钢结构厂房 1 栋，以上共计 4 栋房屋的所有权；商国用（2011）第 03975 号土地（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30 日）中的 47916.87m<sup>2</sup>土地使用权归河南省林之木包装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河南省林之木包装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解除对上述标的物的查封、抵押登记等权利；

三、买受人河南省林之木包装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殷晓东 |
| 审 判 员 | 吕中喜 |
| 审 判 员 | 黄素静 |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吕莹莹 |
| 书 记 员   | 李 晨 |